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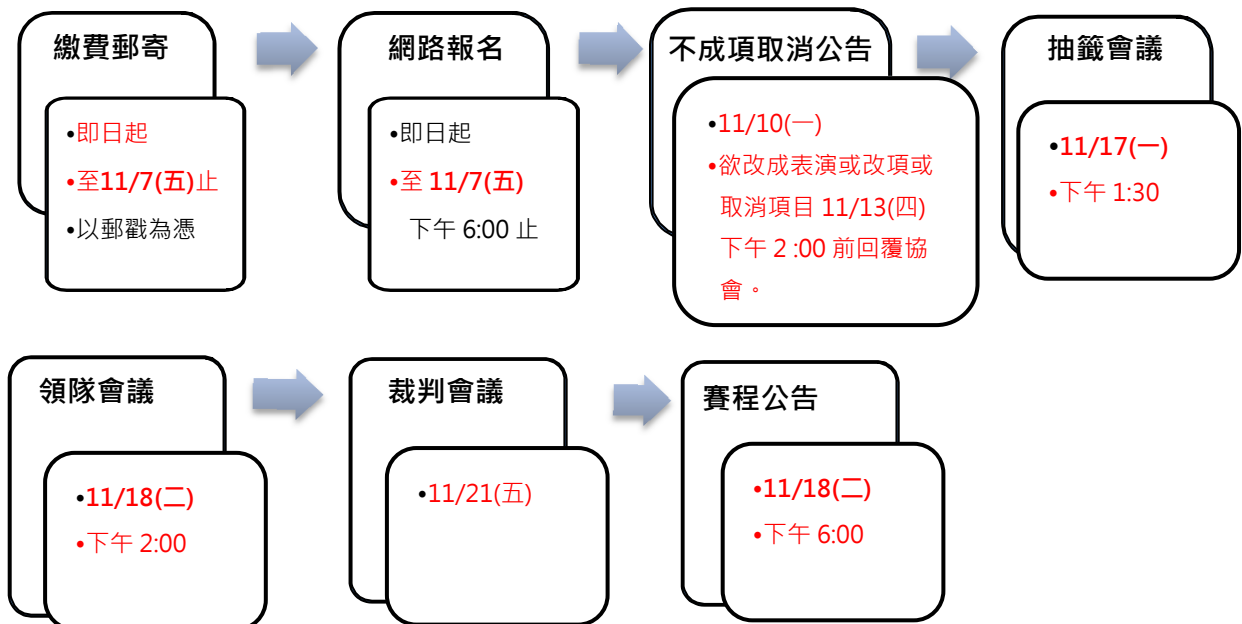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正盃武國術聯賽競賽規程 1022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備字號：運全署休字字第 1140050242 號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字號：北市體競字第 1143027752 號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字號：北市體全字第 1143027770 號

- 壹、宗旨：響應政府倡導樂在運動，活的健康理念，結合校園、社區、企業共同推動武國術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並藉由武國術觀摩交流活動提昇技術水準，展現全國推展成果，以達宣揚武國術文化，達改善社會風氣為宗旨。
- 貳、指導單位：內政部、中華台北運動總會
- 參、主辦單位：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武術協會、臺灣心意六合拳協會
- 陸、武術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  
國術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
- 柒、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3 樓（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捌、比賽相關時間：



- 玖、參賽單位：全國各地武術國術團體、社區、學校等單位。



| 國際自選套路：限高中組以上 |             |             |
|---------------|-------------|-------------|
| 拳術類           | 器械類         |             |
| 43. 國際自選長拳    | 44. 國際自選刀術  | 45. 國際自選劍術  |
|               | 46. 國際自選棍術  | 47. 國際自選槍術  |
| 48. 國際自選南拳    | 49. 國際自選南刀  | 50. 國際自選南棍  |
| 51. 國際自選太極拳   | 52. 國際自選太極劍 | 53. 國際自選太極扇 |

(二) 武術類團隊演練項目

| 團練及對練項目：           |               |              |
|--------------------|---------------|--------------|
| 1. 初級拳術(北市)        | 2. 初級刀術(北市)   | 3. 初級劍術(北市)  |
| 4. 初級棍術(北市)        | 5. 初級槍術(北市)   | 6. 武術基本拳(北市) |
| 7. 基本太極拳<br>(北市規定) | 8. 功夫領練(限幼兒組) | 9. 對練(2-3人)  |
| *團練四人一隊，對練二或三人一隊。  |               |              |

三、 國術比賽項目

(一) 國術類個人單項：

| 傳統拳術套路：     |                                       |                    |
|-------------|---------------------------------------|--------------------|
| 項目名稱        | 內容性質                                  | 備 註                |
| 1. 傳統北拳第一類  | 限形意拳、八卦掌、心意六合拳、八極拳                    | 以內勁透力走樁為特色者        |
| 2. 傳統北拳第二類  | 限通臂、劈掛、翻子、戳腳、孫臏                       | 以掄臂展力活步及翻滾跌撲閃走為特色者 |
|             | 限醉拳、猴拳、地躺拳                            |                    |
| 3. 傳統北拳第三類  | 查拳、華拳、花拳、炮拳、紅拳、梅花拳、螳螂拳、六合拳、北少林拳、其它北拳。 | 以動作開展步型明確為特色者      |
| 4. 傳統南拳第一類  | 限詠春拳、白鶴拳類                             | 以閩粵短橋窄馬運手為特色者      |
| 5. 傳統南拳第二類  | 限洪家拳、莫家拳、周家拳、蔡李佛、虎鶴雙形、鐵線拳、粵系拳。        | 以粵系長橋大馬邁勁為特色者      |
| 6. 傳統南拳第三類  | 太祖拳、羅漢拳、金鷹拳、其它南拳。                     | 以閩系長橋大馬邁勁為特色者      |
| 7. 傳統太極拳第一類 | 限陳式太極、和式太極、趙堡式太極                      | 以疾徐忽勁為特色者          |
| 8. 傳統太極拳第二類 | 楊式太極、孫式太極、武式太極、吳式太極、鄭子太極、其它太極拳        | 以舒緩圓柔蓄勁為特色者        |

| 傳統兵器套路：     |                                                    |              |
|-------------|----------------------------------------------------|--------------|
| 9. 傳統兵器第一類  | 刀術、劍術。(含雙手把)                                       | 傳統短兵器        |
| 10. 傳統兵器第二類 | 棍術、槍術。                                             | 傳統長兵器        |
|             | 限大刀(關刀)、撲刀、斬馬刀、三叉。                                 |              |
| 11. 傳統兵器第三類 | 雙刀、雙劍、雙鉤、雙匕首、雙拐、雙槍、雙鉞、雙環、雙戟、雙鐵尺、蝴蝶雙刀，雙鞭、刀夾鞭、其它雙兵器。 | 傳統雙兵器        |
| 12. 傳統兵器第四類 | 九節鞭、繩標、流星錘、三節棍、雙節棍、功夫扇、其它兵器                        | 傳統軟兵器、其它傳統兵器 |
|             | 非一二三類之其它傳統兵器                                       |              |

## (二) 國術類團隊演練項目

| 傳統團練項目：    |           |           |
|------------|-----------|-----------|
| 1. 傳統太極拳團練 | 2. 傳統拳術團練 | 3. 傳統兵器團練 |
| *團練四人一隊。   |           |           |

## 四、 套路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武國術裁判技術與規則(民 100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國際武術規定項目依據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辦理，規則不足處暨異動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 (二) 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國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推薦合格裁判。
- (三) 套路規定：
- 選手兵器請自備。
  - 團練每隊四人、對練每隊二至三人；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3 分，僅一人出賽取消資格。
  - 對練項目(徒手或器械不限，2-3 人一組配招對拆)。
  - 武術規定：
    - (1) 國際競賽項目得配樂項目，須依據國際武術規則辦理配樂。
    - (2) 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個別項目依據套路規定執行如下；
      - A. 成年組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青少年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國際規定套路第一、三套之長拳、南拳、劍術、刀術、槍術、棍術、南刀、南棍套路。
      - B. 限時 1 分 20 秒至 1 分 35 秒：國際自選套路之長拳、南拳、劍術、刀術、槍術、棍術、南刀、南棍套路。

- C. 限時 2 分 45 秒至 3 分 15 秒：國際自選套路之太極拳、太極劍、太極扇套路。
  - D. 限時 3 至 4 分鐘：國際第三套之太極拳、太極劍、太極扇套路；國際 C 組初級太極劍(32 式太極劍)；臺北市規定套路之基本太極拳；計時至 3 分鐘時鳴哨。
  - E. 限時 4 至 5 分鐘：國際 B 組第一套之 42 式太極劍、國際 C 組初級太極拳(24 式太極拳)；計時至 4 分鐘時鳴哨。
  - F. 限時 5 至 6 分鐘：國際 B 組第一套之 42 式太極拳；國際規定套路之陳式、楊式、吳式、孫式、武式太極拳競賽套路；傳統太極拳(傳統第一、二類太極拳請自行調整套路起止段落以符合時間規定)；計時至 5 分鐘時鳴哨。
5. 功夫領練：本項為表演賽；限幼兒組；比賽內容不限套路，得自選組合動作串聯成演示內容，由領練員一名依口令指導參賽隊員進行演練，得動作示範，演練過程不得中斷；功夫領練依據團練規則給分，惟領練員指導不在計分範圍，採五人制綜合裁判法。
6. 大會賽程時間因故重疊，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賽序調動，得將該選手賽序排至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報名費不退。
7. 國術規定：
- (1) 傳統套路展現傳統流派特色，整套動作與該項技術特點保持一致，演練中出現 2019 國際武術規則(節選)B 級及 B 級以上的難度動作，每出現一次，扣 1 分
  - (2) 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個別項目依據套路規定執行如下；傳統太極拳(傳統第一、二類太極拳請自行調整套路起止段落以符合時間規定)；計時至 5 分鐘時鳴哨。
8. 大會賽程時間因故重疊，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賽序調動，得將該選手賽序排至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報名費不退。

(四) 組隊規定：

- 1. 每單位 12 人以上，可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一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教練總人數至多 4 位。
- 2.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
- 3. 每人可報名多種項目，惟每種單項以報名一次為限。
- 4. 報名團練項目之組別選擇，請以該組成員中之最高年級為依據，不得高報低。
- 5. 團練項目每人同一組同一項目限參加一隊，因併項併組重疊時擇一隊參賽。

(五) 併組、分組及取消賽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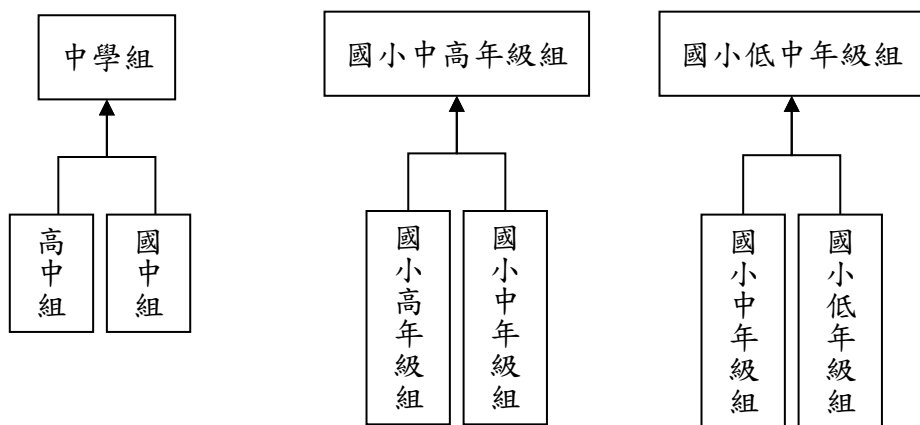
1. 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隊)時，依據以下優先順序原則處理異動：
  - (1)該項報名人數不足二人(隊)時，依據「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一)(表二)」標準逕行項目合併；合併項目若出現皆為同一人(隊)時，則取消合併。
  - (2)該項報名人數不足二人(隊)時，且無可同類合併項目時，則向上一級合併組別；併組由該項最低組別優先向上合併；惟小學組別不得跨至國中組，國中組得合併高中組設為中學組如(表三)。
  - (3)依據上款各項規定該項仍不足二人(隊)時，得列為表演項目，不退報名費，得頒發參加證明。
2. 國小各組之比賽單項人數超過 30 人(含 30 人)即將該組分為 A、B 兩組；依據抽籤序號，單號為 A 組，雙號為 B 組，分組之人數仍超過 30 人將不再二次分組。
3. 經公告取消之項目得於期限內改項，已取消之項目經改項後得恢復項目。
4. 確認已取消之項目，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七個工作天後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電話、地址、匯款帳號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武術類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一)        |         |                   |
|------------------------|---------|-------------------|
| 合併賽項之名稱                |         | 該項未達兩人不成項名稱       |
| 1.                     | 北市初級短兵  | 初級刀術、初級劍術         |
| 2.                     | 北市初級長兵  | 初級棍術、初級槍術         |
| 3.                     | 北市基本短兵  | 基本刀術、基本劍術         |
| 4.                     | 北市基本長兵  | 基本棍術、基本槍術         |
| 5.                     | 國際初級短兵  | 國際初級劍、初級刀、初級棍、初級槍 |
| 6.                     | 國際初級長兵  | 國際初級棍、初級槍         |
| 7.                     | 國際初級南兵  | 國際初級南刀、初級南棍       |
| 8.                     | 國際第一套兵器 | 國際第一套刀術、劍術、棍術、槍術  |
| 9.                     | 國際第三套兵器 | 國際第三套刀術、劍術、棍術、槍術  |
| 10.                    | 國際自選兵器  | 國際自選刀術、劍術、棍術、槍術   |
| ※未列表則不做合併。左欄位為合併後項目名稱。 |         |                   |

| 國術類可同類合併項目表(表二) |      |                     |
|-----------------|------|---------------------|
| 合併賽項之名稱         |      | 該項未達兩人不成項名稱         |
| 1.              | 傳統兵器 | 傳統兵器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 |
| 2.              | 傳統北拳 | 傳統北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

|                        |       |                 |
|------------------------|-------|-----------------|
| 3.                     | 傳統南拳  | 傳統南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
| 4.                     | 傳統太極拳 | 傳統太極拳第一類、第二類    |
| ※未列表則不做合併。左欄位為合併後項目名稱。 |       |                 |

向上一級合併後組別名稱圖示(表三)



(六) 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1. 選手服裝形式：選手須著符合武國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不符合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
2. 除太極、八卦拳術外，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不符規定扣 0.1 分。
3. 兵器規定：請依據規程分類參考本表兵器規格要求。

| 兵器類別                   | 兵器規格標準                                                                                                     | 備 註                   |
|------------------------|------------------------------------------------------------------------------------------------------------|-----------------------|
| 競技短兵<br>傳統第一類<br>傳統第三類 | 刀、劍：左手持劍或抱刀、劍尖或刀尖不低於運動員本人耳部；<br>南刀：左手抱刀，刀尖不低於本人下顎；<br>扇：左手持扇根部，扇首朝上，扇首不低於運動員本人肘部；扇面上端的弧形邊沿不能高過扇骨頂端 1.5 釐米。 | 檢錄：非表列短兵長度立地不得高於自身肩高。 |
| 競技長兵<br>傳統第二類          | 競技棍、南棍：長度不短於運動員本人身高。<br>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br>槍長度不短於運動員本人並步直立直臂上舉時從腳底至中指指根的長度；                                   | 檢錄：非表列長兵長度立地不得低於自身肩高。 |
| 傳統第四類                  | 七節鞭、九節鞭、十三節鞭除握把之外的械身垂長，須高於自身腰高(不含把)。                                                                       |                       |

五、 套路獎勵辦法：

1. 每項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座)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2. 每項人數若不足八人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3. 每項每組參賽人數達十四人(含)名次增列至第七名，達十六人(含)名次增列至第八名，以上增列名次頒發獎狀。

- 2 隊參賽：一等一名，二等一名；
- 3 隊參賽：一等一名，二等一名，三等一名；
- 4 隊參賽：一等一名，二等一名，三等兩名；
- 5 隊參賽：一等一名，二等兩名，三等兩名；
- 6 隊參賽：一等兩名，二等兩名，三等兩名；
- 7 隊參賽：一等兩名，二等兩名，三等三名；
- 8 隊參賽：一等兩名，二等兩名，三等四名；

三等獎： $n - ([n/5] + [n/4])$

[illegible]

(一) 社青組(18-39 歲) (二) 高中組

(三) 國中組 (四) 國小高年級組

3.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5.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6.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7.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8. 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二）男子項目

1.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0 公斤）
2.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42.01 公斤至 45.00 公斤）
3.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5.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6.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7.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8. 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9. 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10. 80 公斤級：80 公斤以下（75.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 三、 散手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武術競賽散手規則，採單循環淘汰制，規定不足處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二）. 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推薦合格裁判。

（三）. 散手規定：

1. 散手護具請自備，散手採單循環淘汰制。
2. 國小組不允許腿擊頭，拳不可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
3. 國中組不允許腿擊頭，拳可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
4. 高中組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
5. 社青組每局淨打 2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鐘。
6. 教練需在場指導，選手才能上場競賽（依主任裁判宣佈比賽選手進場時，若指

導教練無法出場，視同棄權)。

7. 散手運動員必須繳交：運動員保證書(範例請至 <http://www.wushu.org.tw> 下載)，請於規定時間前繳交，請參見前項比賽相關時間規定，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8. 選手於抽籤會議統一抽籤，抽籤後不得更換量級。抽籤時間請參見前項比賽相關時間，如有相關時間因故變動，大會將另行公告通知。
9. 當日有賽程選手，皆須過磅，過磅時間，早上 08：00-08：30。
10. 選手上場前，須於檢錄區等候，任意離開檢錄區者視同棄權。
11. 參賽單位須準備足夠的服裝與護具，因服裝更換而延誤比賽者，將判予警告。

(四). 散手併組、分組及取消賽程規定

1. 高中組及社青組之該量級不足二人時，得合併為社青組。
2. 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量級不足二人，將取消該項目。
3. 出賽人數未達 15 人，則取消本次賽事。

(五). 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1. 散手運動員須自備並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護頭、護胸、護齒及護襠，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唯有國小組須配護腳脛；護具未配戴齊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需使用符合國際武術聯合總會所公布「比賽級」之認證護具。
2. 男子組與女子組 65 公斤級以下級別，運動員的拳套重量為 230 克；男子組 70 公斤級以上級別，運動員的拳套重量為 280 克。
3.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4. 需使用無塗料纏手帶長度為 3.5-4.5 公尺，其他貼紮皆需大會醫生同意。
5. 為保護運動員，使用粗糙或破損之拳套，視同護具規定不符。
6. 以上服裝、護具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四、 散手獎勵辦法：**

- (一). 每組每量級取前四人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 (二). 每組參賽人數若不足六人；敘獎以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
- (三). 敘獎者須親臨場地經場上裁判宣判實為有效。

**壹拾貳、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2)2706-0868。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註：網路報名時，競賽套路之項目編號請以網路報名系統之套路編號為依據。

- (二) 報名所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 (三)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單位圖記，連同賽員(1吋)半身照片2張(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加蓋單位戳章後，於114年11月7日(含)前以郵寄方式寄至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收，報名手續方屬完成。(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114全國中正盃武國術聯賽與單位名稱)。
- 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222號9樓之8
- 聯絡電話：(02)2706-0868 傳真：(02)2706-1230。
- (四)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

## 二、 報名費用

- (一) 報名費用：個人每項600元；團練1200元；對練1000元；散手800元。
- (二) 繳費方式：請轉帳至玉山銀行(808)古亭分行，帳號：0989-940-011-579  
戶名：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 (三) 退費規定：
  - 1. 凡符合本規程辦法之取消項目規定，依規定辦理全額退費。
  - 2. 非上述取消項目之規定情事者，於報名截止日期後，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3. 合於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七個工作天後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電話、地址、匯款帳號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壹拾參、 成績公告：

- 一、於賽會當天公告於成績公布欄
- 二、成績總表大會活動結束一周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 [www.wushu.org.tw](http://www.wushu.org.tw)，並函發大會上級指導單位。

## 壹拾肆、 申訴：

- 一、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 二、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30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款說明。

- 五、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 六、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 七、未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壹拾伍、 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抽籤：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執行。直播網址將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下午 1:30 時，連結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 (<http://www.wushu.org.tw>)。
- 二、領隊會議：採實體、線上直播同步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執行。直播網址將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二)下午 2:00 時，連結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同上網址。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樓)
- 三、敬請各參賽單位於領隊會議中對賽務及疑義事項中提出討論，如有未盡事宜，將以領隊會議決議為主，不得異議。
- 四、比賽期間餐飲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五、報到時間：依據大會賽程公告時間為主。
- 六、大會依各單位報名人數來發放秩序冊，如有增訂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酌收工本費。另有增列文宣或廣告者請洽主辦單位，以利提報作業。
- 七、大會已依據政府規定投保合格產險(股)公司之團體意外傷害險。(散手選手應自行辦理運動員保險)
- 八、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查屬參賽單位過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
- 九、賽員應帶選手證，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參賽選手不得冒名頂替他人出賽，經查屬實則取消所有參賽成績。
- 十、各單位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請攜帶單位旗幟進場。
- 十一、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防疫管理事宜。倘逢傳染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資格。參賽人員得維護個人健康，攜帶口罩備用，若有相關症狀或需「自主防疫者」，應戴好口罩。

**壹拾陸、 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